

反家暴不再是“家务事”

赵志疆



今日论语

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草案8月24日正式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亮相,并已提请大会审议。从此,家暴或许不再是“家务事”。

全国妇联的一项抽样调查结果显示,全国2.7亿个家庭中,遭受过家庭暴力的妇女高达30%;每年约40万个解体的家庭中,25%缘于家庭暴力。完善立法虽不是反家庭暴力的全部,但无疑是必不可少的一环。

家庭暴力难以根除的关键原因,在于传统观念中普遍认为这是“家务事”,以法律的名义向家暴说“不”,不仅体现了对弱者的庇护,

同时也彰显了不存在“法外之地”的法治精髓。完备的反家庭暴力法律制度,应包括对施暴者的制裁、对受害人的保护和救助措施、相关机构干预家庭暴力行为的法律义务和责任、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定程序等内容。

反家暴法草案不仅明确了家暴的认定范围,而且明确警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干预。接下来,最大的问题在于警方如何实施干预,这不仅是依法惩处实施家暴者的起点,也是警方出面干预的重点和难点所在。虽然草案规定受害人可申请人身保护令,但在现实生活中,并非所有家暴受害人都愿意诉诸法律,出于种种顾虑,忍气吞声、默默承受者大有人在。如果没有受害人的配合,警方对家暴的处置将十

分困难:一方面难以及时介入,另一方面则很难获取相关证据。

在受害人不愿或不敢诉诸法律的时候,各类社会机构的及时介入显得尤其重要——即使受害人没有求助法律,他们的身边人也总能及时发觉异样,对于因严重家暴而受伤者来说,更是一目了然。草案明确规定,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除此之外,如何保护那些习惯了忍气吞声的成年受害人呢?

依据草案规定,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、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妇女联合会

等单位投诉、反映、求助,或者直接向公安机关报案。相比起受害人单独维权,亲朋好友的加入无疑拓宽了维权渠道,不过,这依然是一种事后的主动维权。相比之下,如果基层社区能将预防家暴纳入犯罪防控体系之中,及时掌握和调解辖区内的家庭纠纷,不仅可以有效平息纷争、化解矛盾,即使社区出现家庭暴力,也能够第一时间通知警方实施司法干预。

预防和制止家暴绝非警方一己之力所能完成,还离不开医疗单位、教育机构、妇联组织以及基层社区的积极配合。只有构建起多部门、全方位的社会合作救助网络,才能及时为家暴受害者送去关怀和帮助,警方依法打击固然不可或缺,将家暴化解在萌芽状态显然更为理想。

新民随笔

壁垒种种

潘高峰

对于上海市民来说,最近有个好消息:上海交通卡、都市旅游卡将合二为一,交通卡的使用范围有望更广。

“两卡合一”将为生活带来更多便利。近些年来,上海交通卡扩能的呼声一直不绝于耳。作为上海最为普及的消费卡,人们习惯性地将其与香港“八达通”比较,那种在交通卡内核上延伸出的大量生活服务功能,以及和各类机构、商户的便利对接,让人羡慕。

可惜这些呼声大多只是消费者的一厢情愿。其中瓶颈何在?在科技日新月异的年代,“一卡通”难通,应该不是技术壁垒难破,而是政府部门之间的行政和利益壁垒难消。毕竟,交通卡扩能不是一家单位努力就能做成,需要多个政府部门和市场主体间的主动对接和有效互联。

由此想到的,还有最近公安部门拒开证明的话题。公安部近日详细了解了18种不该由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,包括此前一直被诟病的证明“你妈是你妈”。必须头脑清醒的是,拒绝证明不等于取消。公安部门不开证明的同时,也详细指出了这些证明该由谁开。比如死亡证明,公安认为应该由卫生防疫部门开;亲属关系证明,应该自己去公证;人员失踪证明,应向人民法院申请等等。

从老百姓切身感受来说,这可谓旧愁刚去又添新愁:原先好歹还有个开证明的明确目的地,集中在一起也可以少跑点路,现在公安机关拒绝了,别的部门万一不认可,那不是要跑断腿?

由此看来,问题的症结不在于谁开证明,而是在于信息壁垒如何消除。目前,我国公民户籍、教育、就业、生育、医疗、婚姻等基本信息处于分散状态,信息互通在互联网时代依然如“老牛破车”。“简证”,不仅需要简政,更需要政府部门建立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。

要打破这种信息壁垒,并不容易。不客气地揣摩一下,政府各部门的信息收集及其使用,其初衷并不是为了信息沟通和社会服务,而是为了自身的管理方便。延续至今,这种信息壁垒已经发展成为一种互不“侵犯”的权力壁垒。要破壁,绝非一日之功。

律师当是“扶正守道”的实践者

权威声音

一种职业的兴衰,常源于时代的风云际会。1983年,在改革开放的前哨深圳蛇口,中国第一家律师事务所正式挂牌。律师业的发展,自此和改革开放息息相关,成为中国社会现代化程度的一个指针。

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,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。在治国理政、社会治理和涉外法律事务中,都需要一大批有国际视野、业务精通、有社会责任感

的优秀律师参与。

改革开放以来,中国律师制度经历了从无到有、从弱到强的过程,我国律师制度不断走向完善。同时也要看到,律师执业环境仍然有待优化。律师有地位,法治有尊严。司法人员和律师不应仅是一种法律职业共同体,更是一种共同信奉宪法法律的“信仰共同体”。如此才能实现相互理解和尊重,形成正当交往、良性互动的新生态。

律师职业的特殊性在于,既是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从业者,

又是以法为业、以律为师的“法律人”。不可否认,极少数律师违背职业操守,甚至违法违规执业的现象,损害了律师队伍的形象,影响了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。“扶正守道、仗义执言”,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维护公平正义结合起来,爱惜自己的职业形象,应当成为每位律师的职业信念。锻造一支遵守宪法法律、忠于事实真相、严守执业纪律、坚持谨言慎行的律师队伍,才能更好地捍卫法治、守护改革开放成果。(白龙 刊 今日人民日报 本报有删节)

新民新语

疯狂的哄抢

徐轶汝

电影《战争之王》中有一个搞笑的情节,主人公军火商尤瑞带着一架飞机的军火,在前往非洲交易的途中被联邦特工拦截。为了掩饰,他命令飞机在公路上迫降,在特工赶到前将所有军火分发当地难民。事情到这里还没完,当晚,尤瑞的飞机被难民们大卸八块,拆得只剩个钢架子。

看到这一幕,我笑了,多么熟悉的场景。在高速公路上,在每一辆满载货物的货车翻车现场,这样的哄抢,实在太常见了。最近的两起,一起发生在山东荣乌高速,一辆禽类运输车倾翻,数万只小鸡被哄抢。另一起发生在焦桐高速,20吨苹果散落,遭当地村民哄抢,只剩2吨,车主哀求“留条活路行不行”。

这些年来,鸡蛋、芦柑、大枣、白菜、鱼苗、洗涤剂,甚至油罐车侧翻后漏出的柴油,但凡值点钱的,大多逃不出被一抢而空的下场。

哄抢行为不仅是不道德的,更是违法的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,哄抢公私财物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。《刑法》中也有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罪。那为何类似的事件还会屡屡发生?

心理学中的“破窗效应”认为,环境中的不良现象会诱使人们仿效。车祸后货物散落在地上,秩序不受控制,只要有第一个人去试探搬走货物,那么其他人出于一种“趋利”的心理,认为“不能便宜他一个人”,也会加入进去。趁火打劫的人越来越多,混乱状态下大部分人开始盲目“从众”,即便知道是违法,也会倾向于认为“法不责众”,降低对这一行为的风险预期。

在此前的众多哄抢事件中,执法部门的执法力度是不够的。很多时候,民警匆匆赶到现场,往往只是劝阻。一两个民警,面对的是几十个疯狂的哄抢者,执法效果可想而知。就这样,哄抢者们“逍遥法外”,哄抢事件一次次不了了之。等到下一辆货车侧翻在高速公路路边时,人们便会更加无所顾忌。

所以,要想阻止哄抢事件再发生,执法部门必须严格执法,特别是要严惩带头哄抢“第一人”,堵住第一面“破窗”。日前,泌阳警方拘留了3名哄抢苹果的村民,车主收到了2680元赔款,但与8万元的货款相比,杯水车薪。



流动炸弹

浦东、嘉定等地区存在不少流动加油车,一根破残的管子『跑冒滴漏』,在路边『直供』,它们招手即停,无所顾忌地给货车、集卡加油,如同马路上流动的『定时炸弹』,威胁着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天呈画

自由谭

近日在宝山文化馆,观看了一场大型诗剧《血色丰碑》的演出,使我的心情难以平静。这部五幕诗剧把78年前发生在罗店的那段“血肉磨坊”的历史生动而完整地搬上了舞台,它用诗、歌、舞、剧和音乐、视频等多种手段,通过淞沪抗战英烈蔡炳炎、苏克己以及广大军民宁死不屈的形象塑造,深切地讴歌了他们身上所体现的中华民族的崇高的爱国主义精神,展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的全民抗战不朽业绩。许多观众都反映,上了一堂生动而深刻的历史课。

随着9月3日抗战胜利纪念日的日益临近,各地区各单位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已广泛开展起来。

自我教育,铭刻于心的纪念

过传忠

这当中呈现了一个鲜明特点:广大群众抓住这一历史时机,正越来越积极踊跃地投入自我教育。不论是各类报刊等媒体上发表的真实动人的有关回忆,还是各种类型的展览场所大量珍贵纪念品的热情提供;不论是冒着酷暑广泛开展的抗日歌曲的排练、演出和竞赛,还是以宣传抗战胜利为主题的演讲、朗诵、讲故事等项活动的蓬勃景象……由于是群众的自觉参与,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功,产生了广泛的影响。

就拿《血色丰碑》来说,这场大型演出的主创单位“宝山罗溪民间艺术文化创作者协会”是一个由群

众发起组织的民间团体。为了再现罗店当年可歌可泣的历史,这些本土的罗店儿女,没有钱,发动资助,许多民营企业家和各社区居民纷纷拿出了可观款项;没有人,在罗店甚至宝山范围广泛招募演员和工作人员;时间紧,任务重,大家冒着高温酷暑,放弃节假日休息,日以继夜地排练,全力以赴,仔细打磨,终于在演出质量上有了明显的突破。另外,宝山区罗店镇政府和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对排演给予了热情指导,区档案局、文化馆、淞沪抗战纪念馆和广播电视台以及武警有关部队也都积极地

给予了支持和帮助,使这部原创作品形成了“今昔沟通、虚实相应、情理相生、刚柔相济”的艺术特色,具有了强烈的艺术感染力。

《血色丰碑》只是一个例子,据说,不少区县都排演了类似的节目。我们一定要珍惜这些群众自我教育的宝贵成果,多演多看,不要演个一两场就收摊了。广大的中小学生十分需要这些精神食粮,要向他们提供这些产品。社区是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的基地,也要让更多的居民投入这样的实践之中。借抗战胜利70周年的大好时机,我们的群众文艺活动一定会更上一层楼。